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統計資訊研究所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4 學分

			科目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					論文指導(一)	3	0
						論文指導(二) 碩士論文	3 0	0 0
核心課程 (二選一)	機統領域	上學期	數理統計(一)	3	3			
		下學期	數理統計(二)	3	3			
	資訊領域	上學期	資料分析(一)	3	3			
		下學期	資料分析(二)	3	3			
所選修			隨機計算(一)(二)	3	3	隨機過程(一)(二)	3	3
			最佳化理論(一)(二)	3	3	高等機率論(一)(二)	3	3
			測驗統計理論研究(一)(二)	3	3	高等演算法(一)(二)	3	3
			中醫統計學(一)(二)	3	3	數學教育研究的統計方法：理論與應用(一)(二)	3	3
			統計推論(一)(二)	3	3	時間序列(一)(二)	3	3
			統計計算	3	3	類別資料分析	3	3
			資料庫	3	3	生物資訊	3	3
			多變量分析	3	3	公害統計	3	3
			廣義線性模式	3	3	密碼學	3	3
			金融數學	3	3	資訊安全	3	3
			資料探勘	3	3	生物統計	3	3
			數位學習	3	3	臨床研究法	3	3
			半母數迴歸分析	3	3	統計諮詢實習	3	3
			貝氏統計方法	3	3	隨機過程專題(一)(二)	3	3
			統計諮詢理論與實務	3	3	資訊安全專題(一)(二)	3	3
			生物資訊專題(一)(二)	3	3	應用貝氏統計方法專題(一)(二)	3	3
			長期追蹤資料分析專題(一)(二)	3	3	空間統計書報討論(一)(二)	2	2
			空間統計專題(一)(二)	3	3	密碼學書報討論(一)(二)	2	2
			資料探勘專題(一)(二)	3	3	整合醫學論文選讀	3	3
			密碼學論文選讀(一)(二)	3	3	資訊隱藏	3	3
		數位影像處理理論與實務	3	3	資訊隱藏論文選讀(一)(二)	3	3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，包含必修 6 學分〔核心課程中資料分析(一)(二)及數理統計(一)(二)二選一為必修科目〕、選修 18 學分。</p> <p>二、「論文指導(一)(二)」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</p> <p>三、凡選修本所及數學系碩、博士班之課程，均採認畢業學分。</p> <p>四、本所研究生可選修讀管理學院「計量經濟」、「行銷管理」兩科目(含 6 學分內)，其他選修課程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可修習本、外校相關系、所碩、博士班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，至多 6 學分為限。</p> <p>五、本所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經本校甄選通過後始可修讀；教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六、學生畢業前須通過本系外語檢定測驗門檻：「中級門檻標準：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(進階級)」之規定。未達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者，需自費修習本校語文中心所開設相關英語文課程 1 門，並取得結業證書，方達到畢業門檻，以上所修之學分皆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身心障礙學生免適用本規定。</p>							